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元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23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修正條文各1份

(35342788_1133123665_1_ATTACH1.pdf、35342788_1133123665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，業經
教育部於113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30A號
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
事務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30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廖視察，電話：04-37061352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令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修正
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
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



(國中部)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幼華學校
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5/01/02
13:46:2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35